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罗龙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到期拟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2 名。本届监事会提名王慧敏女士、刘继先生、钱文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 3 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 3 名监事候选人由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上任，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届监事会监事林红女士、职工监事罗龙新先生不再续任，公司对

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慧敏女士**：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执业资格、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经济师、女工委员会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慧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慧敏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王慧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刘继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员会秘书、信息技术工程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调解专家。

刘继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刘继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刘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钱文莺女士**：1972年出生，学士学位，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翻译、文秘、项目投资办研究员；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助理、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事务专员，兼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钱文莺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钱文莺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钱文莺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慧敏女士、刘继先生、钱文莺女士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慧敏女士、刘继先生、钱文莺女士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王慧敏女士、刘继先生、钱文莺女士均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王慧敏女士、刘继先生、钱文莺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